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44

2、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04815144D0 0433001001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 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 (枣林镇、八台镇) 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是	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次针对枣林镇、八台镇、矿建街道开展二轮延包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外业测绘、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5.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52791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50号创富欣城2号楼14层1402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52791 地 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50号创富欣城2号楼14层1402号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针对枣林镇、八台镇、矿建街道开展二轮延包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外业测绘、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10	分包	不允许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1	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

		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价，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
10.2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有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6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财股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材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 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 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 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 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付款方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适用）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1.6.1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1.6.2本磋商项目的磋商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7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

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4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磋商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2.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2.7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规，供应商报价应酌情考虑。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4.1.1 请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

6.3.1 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6.3.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磋商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名单。本次磋商共两次报价机会，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6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6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

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3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2.2.3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注：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延包方案制定 指导方案 (10分)	针对项目理解结合实际情况、现状分析、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且合理等方面理解程度进行比较评分： 对延包方案制定的原则、流程、方法等有详细阐述，指导措施具体可行，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而细化分析的准确清晰，得10分； 延包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有一定说明，思路清晰、可行性较好的，得7分； 延包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延包方案编制不完整、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可行性差的，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性，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阐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方案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全面，提供重

			点、难点分析可行性和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全面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摸底核实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项目摸底调查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完整详细，技术路线准确清晰，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10分； 供应商对项目摸底调查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较为详尽、考虑较为全面，基本能够符合本地实际，思路清晰、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得6分； 供应商对项目摸底调查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不够详尽、考虑不够全面，不够贴切本地实际，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3分； 摸底调查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差，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制定详细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关键环节质量把控要点和检验方法： 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可行的，具备可操作性得7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措施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分； 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各阶段工作任务分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档案管理方案 (10分)	方案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有详细规划，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10分； 方案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规划基本合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得6分； 方案对档案管理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 3分。 案对档案管理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2.2.3 (3)	综合部分 (25分)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非常好的，得8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基本可行的，得5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力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政策宣传与培训方案 (10分)	方案宣传形式多样、内容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得10分； 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一般，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得7分； 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较单一，计划不够完善，得4分； 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不清晰，计划不合理，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比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3-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阐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差，得0-3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
- (6) 评标打分最终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系统内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轮延包需将舞钢市枣林镇、八台镇、矿建街道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负责人、法人代表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摸底核实、方案制定、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工作；配合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采购人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一）项目内容

舞钢市枣林镇、八台镇、矿建街道合计约110860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负责枣林镇及八台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其中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全县以及各标段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把控，对各标段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合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 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提供对各标段进展进度、工作流程、质量成果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为采购方提供至少5年的数据支持、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1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技术单位配合村组充分利用两个成果，逐一入 户摸底核实。技术单位要做好培训、指导并协 助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延包摸底调查
2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核实后的数据，向村组延包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制定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3	开展调查	测绘调查及数据处理	由村组配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和村级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完善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二轮到期延包具体信息，整理形成公示表、公示图等。
4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技术单位开展调查形成的公示表、公示图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协助村组进行核实、修正后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善整理承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发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农村土地承包确权证书信息变更登记表。
5	签订合同	电子签章	收集各村签章申请材料，注册及申请村级电子签章。
		网签鉴证服务	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
		网签驻场服务	提供本标段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技术单位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并开展网签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	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土地承包关系，由技术单位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村组配合技术单位做好网签、书面承包合同签订工作，并整理完善电子承包合同和纸质承包合同。
6	完善证书	提供延包合同数据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移交	按照有关要求、规定，分类提供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信息数据，为农业农村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提供数据支撑，将

			收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分类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7	资料归档	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及归档	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延包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对延包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档案（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归档并移交。

2.数据汇交技术要求

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最终成果汇交至农业农村部。

3.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要求:

1. 质量控制：对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权属调查、地块测量、公示审核、证书完善等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方进行合同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合同条款得到严格执行，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沟通：作为采购方与承包商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专业资质：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测绘、工程管理等，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6. 团队配置：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配置技术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7. 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对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熟悉项目背景、政策法规和技术服务流程。
8. 定期报告：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包括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9. 文档管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

（四）项目技术标准

1. 规范标准

（1）《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6) 《地籍调查规程》；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 5]国土[籍]字第26号）；
- (9)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
- (10)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14)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然资源部第1 4号部令）；
- (20)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 (2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23)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
-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 (2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2. 数据处理规范

(1) 摸底表规范

按照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2) 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延包合同签订采用、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shapefile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XML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

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SHP。

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Access2003的MDB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EXCEL2003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MDB。

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TIFF格式（.TIF）。图幅编号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栅格数据的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M.TIF。

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RG.TIF。其它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QTSG.TIF。

（1）比例尺

（2）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1：2000

（3）影像分辨率

（4）影像分辨率为0.2m；

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调查图件

- (1) 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1:2000D.M放大制作成1：1000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 (2)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 (3)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包括0.5米或优于0.5米，采用0.5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0.5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 (4)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 (5)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1：2000比例尺

主要精度指标

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界址点精度指标的规定。

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计量单位

- (1) 长度单位采用米(m),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统计汇总时,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 (4) 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3位有效数字（0.001）。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5%以内。

界址点测量

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4.培训要求

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方法及合同网签平台。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具体次数及培训时间安排，要以延包工作成果为导向。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

5.档案整理规范

按照《河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本轮延包档案整理工作，档案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

注：如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规范及标准更新，以最新要求、规范及标准为准。

（五）.项目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技术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 保密处理。
2. 配合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3. 中标公司应在项目建设期须每天在岗，提供打卡拍照、记录，按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以上技术服务需求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通知文件要求，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工作手册等材料内容，以及采购方和技术单位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备注：

- 1、在实施过程中以最终实施面积为准。
- 2、单价计算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110860亩。
- 3、最终结算价格=单价*最终实施面积的亩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要求：____。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单价： _____元/亩)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证书编号	备注

后附人员证件图片或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承诺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我公司存在虚假瞒报，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四)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单位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必填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单价： _____元/亩)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系统中提交。